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已經就全球發售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估計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15,000,000港元（1,898,700,000美元）。

本公司現時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6,347,300,000港元（819,000,000美元）將用於償還所有股東貸款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公司間未結清的應付款項，後者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結欠LVS 及若干LVS美國附屬公司；
- 約3,875,000,000港元（500,000,000美元）加上補充融資，將用於支付完成興建本公司在澳門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
- 約2,325,000,000港元（300,000,000美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澳門信貸融資的一部分；
- 約775,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
- 餘額約1,392,800,000港元（179,700,000美元），視乎當時的經濟環境而定，並以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為準，將會用於完成本公司澳門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建築工程，或增加償還部分澳門信貸融資，誠如上文所述。

若發售價訂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13.88港元，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139,200,000港元（276,000,000美元）。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完成本公司澳門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建築工程，或增加償還部分澳門信貸融資，誠如上文所述。

若發售價訂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0.38港元，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139,200,000港元（276,000,000美元）。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計劃先將原本分配作完成本公司澳門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建築工程，或增加償還部分澳門信貸融資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減少1,392,800,000港元（179,700,000美元）；繼而計劃將分配為一般企業用途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746,400,000港元（96,300,000美元）。倘若發售價訂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仍可獲得約3,875,000,000港元（500,000,000美元）的補充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為完成澳門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建築工程提供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前，並已經就全球發售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估計售股股東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5,100,000港元（903,900,000美元）。本公司不會從銷售待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之任何行使）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